

立信
（特殊
文件）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6年12月31日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389 号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苏州高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雪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回予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

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6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帐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证书序号: NO 017359

说 明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
执 业 证 书

名 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主 任 会 计 师: 朱建东
办 公 场 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1000006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
批准设立文号: 沪财会(2000)26 号(转制批文 沪财会(2010)82 号)
批准设立日期: 2000 年 6 月 13 日(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)

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：000373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^{DEPARTMENT OF FINANCE}中国证监会^{CHINESE SECURITIES COMMISSION}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^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

证书号：34 发证时间：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